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 瞳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被 告 徐玉龍

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晉逞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何品杰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532、4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瞳、徐玉龍、許晉逞、何品杰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皆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01 壹、被告謝瞳、徐玉龍、許晉逞、何品杰（如未特別區分，下稱
02 被告謝瞳等4人）因涉犯殺人案件，前經檢察官起訴移審本
03 院（案號：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本院則於民國11
04 3年9月11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謝瞳等4人均
05 涉犯起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罪嫌重大。而被告謝瞳等4人
06 所涉犯者均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雖俱承
07 認有在場下手傷害被害人即死者張男之情節，然就被害人遭
08 毆打經過，彼此供述顯有相當歧異，甚至互相推託，核與其
09 他在場證人楊女、鍾郭女證述之內容差異甚大，且有相關通
10 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認有推卸責任給被告何品杰1人之情事，
11 自有事實足認被告謝瞳等4人有彼此勾串之可能，再證人楊
12 女、鍾郭女在現場，亦有受到被告謝瞳之暴力威嚇，考量本
13 件因被告謝瞳等4人皆否認犯行，日後審理時，其等及有關
14 證人應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高度可能，為免被告謝瞳等4
15 人勾串證詞（事實上其等歷次警、偵訊也避重就輕、變易其
16 詞），另如前述證人楊女、鍾郭女日後遭受被告謝瞳等4人
17 脅迫更改證詞之可能性甚鉅，是本院認被告謝瞳等4人均有
18 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自有羈押之原因。本院復審酌國家追
19 訴殺人罪之重大意義，何況因前述無從以具保等任何方式防
20 堵勾串證詞之可能，權衡被告謝瞳等4人人身自由限制之相
21 對較小情況下，自有羈押必要。故裁定被告謝瞳等4人均自
22 113年9月11日起均羈押3月併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3 貳、按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24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
25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
26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
27 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
28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
29 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
30 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
31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

01 駁回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
02 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
03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就客觀情事觀察，倘不違背經驗
04 法則或論理法則，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明顯違反比例
05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
06 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
07 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參、本院之判斷

09 茲因被告謝瞳等4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
10 12月3日、同年月4日陸續訊問被告謝瞳等4人，聽取其等
11 及各辯護人之意見，復綜參被告謝瞳等4人就案發全情之供
12 述、相關證人之證詞、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照片、法醫
13 鑑定報告、扣押物（含採檢鑑驗內容）等卷證資料後，仍認
14 被告謝瞳等4人涉犯起訴意旨所主張之殺人罪嫌重大。

15 被告謝瞳等4人所涉犯者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6 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以常情論
17 ，本得預期被告謝瞳等4人間有相當可能發生推諉卸責、甚
18 至勾串滅證之情事，再交參比對被告謝瞳等4人於本院延押
19 訊問時，就彼等所供陳關於自己及其餘人等在事發現場攻擊
20 被害人之客觀情節，如過程中有無全程參與（被害人遭毆地
21 點可細分3處）、何人以何等方式、地點毆打被害人（含持
22 造成被害人致命傷之工具毆擊被害人），暨牽涉主觀犯意聯
23 絡範圍認定之關鍵，即事前謀議內容、如前所示過程中有無
24 全程參與等節，均歧異甚大，非僅有枝節出入，更有推卸由
25 被告何品杰1人承擔致命攻擊行為之傾向，自有事實足認被
26 告謝瞳等4人仍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動機及實益，而有
27 高度可能從事妨害刑事審理正確性、使案情陷入晦暗不明之
28 不當行為，足徵其等之羈押原因迄仍未消滅無疑。

29 再本案尚未進入審理程序，因可預期將來有詰問相關證人之
30 必要，自須排除證人於審理過程受不正影響之危險；再斟酌
31 被告謝瞳等4人所涉殺害被害人之罪嫌，造成生命法益不可

01 回復之損害，破壞社會整體法律秩序甚鉅，兼衡被告謝瞳等
02 4 人所涉罪嫌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併比
03 較被告謝瞳等4 人之個人自由法益後，認被告謝瞳等4 人仍
04 有羈押之必要，被告謝瞳等4 人及其等辯護人均認無續予羈
05 押必要，主張應以羈押外之保全刑事程序措施代替羈押等語
06 ，自非有據。準此，被告謝瞳等4 人俱應自113 年12月11日
07 起，延長羈押2 月併禁止接見、通信。

08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11 法官 蔡霈蓁

12 法官 陳育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儀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